

YXDR-2023-13001

# 永兴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发〔2023〕39号

## 永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永兴县水利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大队）：

现将《永兴县水利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永兴县水利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

## 一、制定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 《郴州市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 二、制定的目的

水利局在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下，参照《永兴县水利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被监管对象依法合规高效开展工作，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三、实施的原则

(一) 对《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行政处罚法》、《郴州市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法律及规定进行认定。

(二)《清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等所有行政处罚种类。

《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但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处罚。

(三)《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不得给予处罚。

(四)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以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 **四、实施的程序**

(一)执法机构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清单》所列不予处罚事项并适用《清单》规定,原则上应在立案调查前的核查阶段确定。

1.经核查,当事人违法行为虽然属于《清单》列出的违法行为类型,但不具备《清单》规定的适用条件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2.经核查,属于《清单》所列不予处罚事项、拟适用《清单》



规定的，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签署书面整改承诺书（《承诺书》参考样式附后）。

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执法机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参考样式附后），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二）执法机构在立案调查阶段，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清单》所列不予处罚事项、拟适用《清单》规定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不再履行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填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等程序。

（三）执法大队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承诺书》、《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等材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等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当将适用《清单》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清单》共三十六条，涉及规范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二）免罚不意味着“免责”。免罚的前提是被执法对象存在无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

危害后果，但不是不违法。对于这些主体，虽不给予经济处罚，但办案机构和监管股室应将轻微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在案，一旦发现再犯，即不属于“轻微”。

（三）今后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行政裁量标准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的需要，对《清单》的项目予以调整、增加。

**六、《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局属各单位、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水政监察大队反馈。**

- 附件：1. 承诺书；
2.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
3. 永兴县水利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附件 1

## 承 诺 书

NO:

永兴县水利局:

你局执法人员、在年月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纠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纠正;

2、在月日前纠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证照复印件。

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3

# 永兴县水利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为免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b>(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			
1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恢复原状的。
2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了相关手续并被批准，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的，但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对行洪造成影响。
3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清除、采取补救措施的。
4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百分之一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缴纳的。
5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6	<p>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基本消除负面影响影响的。
<b>（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			
7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1、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手续，对防洪没有影响的。 2、补办规划同意书后，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但不影响防洪的。
8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恢复原状的。
9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清除、采取补救措施的。
10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11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且防洪法未做规定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b>（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			
12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13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
14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造成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15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且防洪法未做规定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16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的。
<b>（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b>			
17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18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19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
<b>（五）《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b>			
20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围垦水库库区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拆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b>（六）《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b>			
21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個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清除的，恢复原状的。
<b>（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b>			
22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23	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	在定期限缴纳的。
<b>（七）《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b>			
24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的。
<b>（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			
25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开垦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符合要求的。
26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27	<p>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	水土流失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8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了相关手续或者改正的。
<b>（九）《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b>			
29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了相关手续或者改正的。
<b>（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b>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免罚标准
30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	轻微 违法行为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31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32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33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34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b>（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			
35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36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